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我們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並無不可預見情況）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該預測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中概述的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按以下主要基準和假設編製：

1. 於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任何司法權區內，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轉變）、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2. 於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將不會出現因工業、政治或立法行動而引起會嚴重影響本集團運營的重大停頓；
3. 盈利預測當日奉行的稅基、稅率、關稅基礎及關稅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且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表現；
4. 本集團基本上可維持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关系，且本集團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提供及採購服務的能力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5. 當前的銷售成本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從而嚴重影響本集團表現；

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期間（「盈利預測期間」）將不會有外部銀行融資；
7. 現有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8. 本集團將不會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且任何項目成本變動將轉嫁予客戶；
9. 本集團將能留存主要員工及管理層團隊；
10. 本公司將不會因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1. 本集團運營所需全部牌照於盈利預測期間將繼續生效；
12. 本集團將能與現有客戶及服務提供商維持業務關係及合約條款，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合約均獲履行且相關收入將獲確認；
13. 本集團業務戰略於盈利預測期間將按本文件所披露的方式發展；
14. 本集團運營將不會因勞工及材料短缺或銷售成本大幅上升而受影響；
15. 董事假設整段盈利預測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將不變；
16. 董事按目前生效的相關中國稅務政策計算預期應付稅項；及
17. 董事假設盈利預測期間將不會授出購股權。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2020年[●]

敬啟者：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我們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編纂]的文件（「文件」）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盈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盈利預測。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程序對會計政策和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運營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盈利預測以及就盈利預測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按照文件附錄二B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照我們日期為2020年[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544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的文件（「文件」）中「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的盈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文件附錄一中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文件附錄二B所載董事編製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亦已考慮及依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盈利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我們的日期為2020年[●]的函件。

基於盈利預測的內容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盈利預測（ 閣下作為董事須全權負責）乃經審慎週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Maggie Chan

2020年[●]